**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**

**关于规划四路（南大寺路-法云寺东路）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**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批规划四路（南大寺路-法云寺东路）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及秦皇岛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规划四路（南大寺路-法云寺东路）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》等材料一并收悉。为推进海港区西部片区发展，满足周边居民出行条件，保证市政管网接入，改善西部片区路网结构，依据2021年3月17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西部片区征拆工作专题会议备忘、市领导在《关于开展2022年市政道桥储备项目前期工作的请示》上的批示精神（收文请字171号）和秦皇岛市财政局出具的《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审批表》（No.99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。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规划四路（南大寺路-法云寺东路）道路建设工程。

二、项目实施单位：秦皇岛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。

三、拟建地点：海港区西部。

四、拟建内容及规模：新建规划四路（南大寺路-法云寺东路）道路建设工程西起南大寺路，东至法云寺东路，长约1083米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，规划道路红线为30米，设计速度为40千米小时，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。随道路新建桥梁、雨水、污水、电缆沟、绿化、照明、交通安全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。

五、投资匡算及资金筹措：该项目匡算总投资4395.16万元。资金来源为：市财政投资。

六、请抓紧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按程序报我局审批。

七、本文件有效期2年（2年内按程序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否则自动失效）。

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 2022年5月31日